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2-03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及子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披露了公司部分资产及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为 102,790,015 元对应股权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公司通过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在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近日，公司经查询获悉《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中披露冻结的公司资产已全部解封。公司持有的参股子公司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数额为 102,790,015 元对应股权已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